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動物產品食品
衛生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職稱：丁彥文 技士

派赴國家：越南

報告日期：103 年 9 月 20 日

研討會期間：10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

摘 要

本次 OIE 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假越南河內召開之「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係委託東南亞區代表處辦理，計有 OIE 總部、亞太區與東南亞區代表、動物產品食品衛生（Animal Production Food Safety, APFS）工作小組主席、各專業領域演講者及 26 個會員國代表與會。會中除介紹 OIE 歷史、成立宗旨、目前組織與會員架構及運作模式、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業務聯繫窗口職掌及期許獸醫服務體系於食品衛生之角色外；由於近年來隨著動物產品與食品為媒介引發各種公共衛生問題，爰本次研討會針對食品安全標準之制定與動物生產過程中有效監控食品安全風險進行介紹，並為有效預防動物產品食品衛生遭受威脅，OIE 發展獸醫立法支持計畫與推動獸醫服務效能(Performance of Veterinary Services, PVS)以提升各國獸醫管理效能，以及介紹越南食品安全法和近期發展與布氏桿菌感染防範措施，藉由參加本次研討會可獲悉食品衛生國際標準訂定及目前動物產品食品衛生管理資訊，供我國獸醫體系相關業務推動之參考，有助於提升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食品健康。

目 次

壹、 緣起及目的.....	1
貳、 議程.....	2
參、 參加研討會內容摘要報告.....	5
肆、 參與心得與建議.....	30
伍、 誌謝.....	32
陸、 附圖.....	33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動物產品食品

衛生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強化所屬會員國獸醫服務體系，規劃建置會員國之各類業務聯繫窗口，由會員常任代表向OIE推薦名單，協助常任代表與OIE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包括疫情通報、訊息傳遞管道、吸收國際動物衛生與動物產品食品衛生之發展趨勢訊息及提供國際動物衛生標準修正案之意見等。

本次OIE於103年6月24日至6月26日舉辦之研討會，即期望透過對亞太區會員國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業務聯繫窗口進行「OIE簡介」、「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業務聯繫窗口任務」、「OIE執行動物產品食品衛生管理業務」、「OIE合作和參考實驗室在食品安全活動」、「OIE國際與國內有關食品安全標準之制定」、「在動物生產過程中有效監控食品安全風險」...等議題講授及研討，藉以瞭解國際組織基於促進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架構下，為降低國際間動物產品食品貿易紛爭，爰透過科學及風險評估原則制訂相關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標準，並提供動物產品食品衛生相關管理資訊，以利各國獸醫體系相關業務推動之參考，以及促進會員國間對於經由動物產品食品媒介途徑所引發公共衛生疑慮疾病管控機制交流，有助於提升畜禽肉品衛生及維護消費者食用健康。

貳、議程

20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時間	主題	主持人/演講者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開幕典禮	Dr. Gillian Mylrea -OIE總部代表 Dr Pham Van Dong -越南 OIE 代表
09:30-10:00	專題報告：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簡介	Dr Hnin Thidar Myint -OIE亞太區域代表 (日本)
10:00-10:45	專題報告： OIE 動物產品食品衛生聯繫窗口角色	Dr. Gillian Mylrea -OIE 總部代表 (法國)
10:45-11:15	與會人員合照/茶敘	
11:15-11:40	專題報告： OIE 執行動物產品食品衛生管理業務	Dr. Gillian Mylrea -OIE 總部代表 (法國)
11:40-12:10	專題報告： OIE 合作和參考實驗室在食品安全活動的角色	Dr Katsuaki Sugiura -東京大學的農業生命學院附屬食物安全研究中心 Dr Chua Tze Hoong -新加坡獸醫公共衛生中心
12:10-12:30	專題報告： 國際與國內有關食品安全標準之制定	Dr. Gillian Mylrea -OIE 總部代表 (法國)
12:30-14:30	午餐	
時間	主題	主持人/演講者
14:30-15:00	專題報告： 在動物生產過程中有效監控食品安全風險之介紹	Dr. Kohei Makita -日本酪農學園大學獸醫學院
15:00-16:00	工作小組會議-監控食品安全風險	
16:00-16:30	茶敘	
16:30-17:30	工作小組的報告與討論	
18:30	晚宴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主題	演講者
09:00-09:30	專題報告： PVS Pathway 之概述	Dr. Agnes Poirier - OIE 東南亞區域代表處(泰國)
09:30-10:00	專題報告： APFS 在東南亞執行 PVS Evaluation 與 Gap Analysis 任務之概述	Dr. Agnes Poirier - OIE 東南亞區域代表處(泰國)
10:00-10:15	討論	
10:15-10:45	專題報告： 越南的食品安全法和近期發展概述	Ms. Huynh Thi Thanh Binh -越南獸醫公共衛生部主任
10:45-11:15	茶敘	
11:15-11:45	專題報告： OIE 發展獸醫立法支持計畫之概述	Dr. David Sherman - OIE 總部代表(法國)
11:45-12:30	專題報告： OIE 陸地動物衛生法典章節 3.4 之獸 醫立法概述	Dr. David Sherman - OIE 總部代表(法國)
12:30-12:45	討論	
12:45-14:00	午餐	
時間	主題	演講者
14:00-16:00	工作小組會議-維護食品安全之政府 組織架構資訊分享	
16:00-16:30	茶敘	
16:30-17:30	工作小組的報告與討論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演講者
08:30-09:15	專題報告： 防止動物和人類感染布氏桿菌病之 控制策略(豬)	Dr. Jose Maria BLASCO -西班牙政府
09:15-09:30	討論	
09:30-10:15	專題報告： 防止動物和人類感染布氏桿菌病之 控制策略第2部(反芻獸)	Dr. Jose Maria BLASCO -西班牙政府
10:15-10:30	討論	
10:30-11:00	茶敘	
11:00-11:45	工作小組會議：擔任聯繫窗口責任與 挑戰	
11:45-12:00	工作小組的報告與討論	
12:00-12:15	填寫研討會之問卷調查	
12:15-12:30	閉幕典禮	Dr. Gillian Mylrea -OIE總部代表

參、參加研討會內容摘要報告

一、開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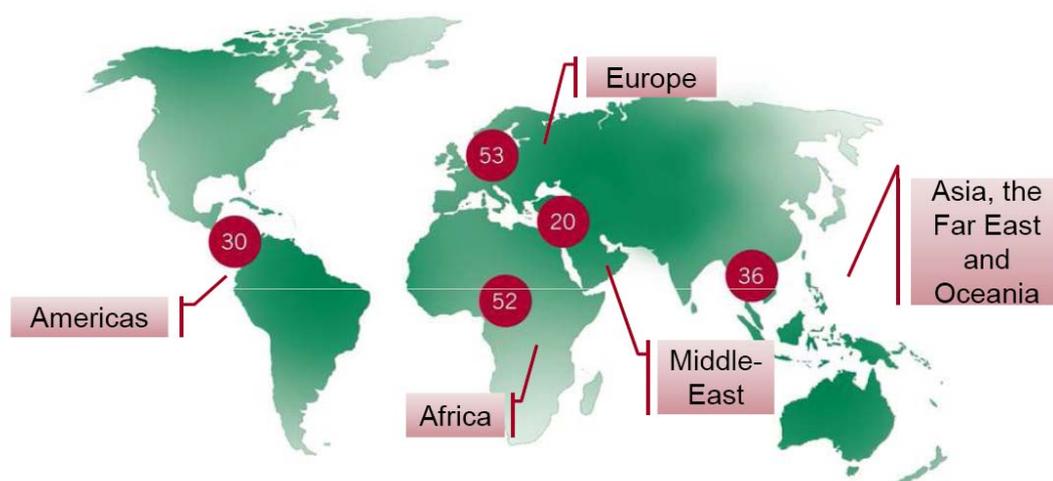
本次研討會共有26個會員國（孟加拉、不丹、柬埔寨、中國、台灣、斐濟、韓國、北韓、印尼、汶萊、日本、寮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密克羅西尼亞、蒙古、緬甸、尼泊爾、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東帝汶、越南、新加坡）及專題講師、OIE 總部及亞太、東南亞地區委員會等代表參加。

開幕式由越南OIE代表 Dr. Pham Van Don及OIE總部代表Dr. Gillian Mylrea共同主持，並依序致歡迎詞，接著由OIE東南亞區域代表Dr. Agnes Poirier簡要說明整個研討會進行之流程與程序。

二、專題報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簡介

本專題報告由OIE亞太地區代表 Dr Hnin Thidar Myint介紹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cs, OIE）歷史、組織架構與功能。

OIE成立於1924年，較聯合國1945年成立為早，迄今2014年剛好90周年，總部設置於法國巴黎，目前全國設有5個區域代表處，8個次區域代表處，2003年更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至2013年5月增加利比亞與南蘇丹，計有180個會員國（包含非洲區-52國；美洲區-30國；亞洲區、遠東區、大洋洲區-36國；歐洲區-53國；中東區-20國；部分國家跨越1個以上區域）。



OIE主要經費主要源可分為二部分，一為法令規定之捐助（Statutory contributions,亦即年費），由各會員國繳交，目前可分為6類，聯合國所列最低度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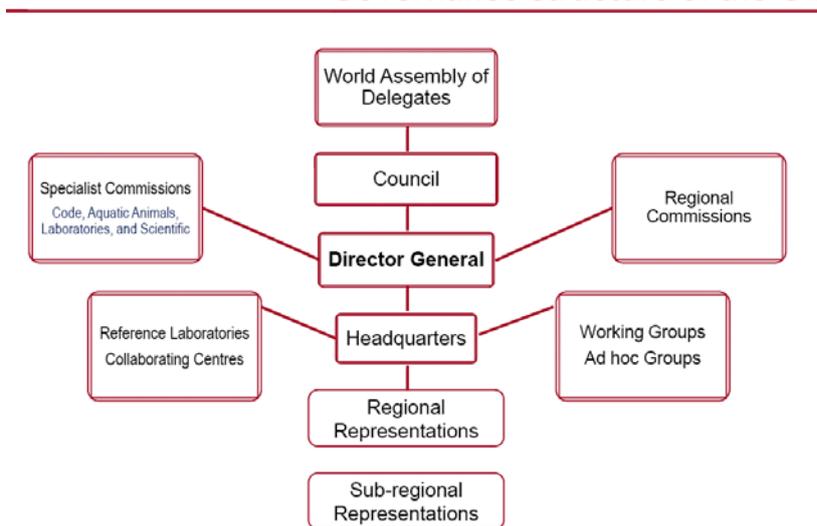
發國家年費可減半繳交，部分會員國的捐助則須用於區域代表處業務運作所需；另一部分則為自願性捐助（Voluntary contributions），主要係由澳洲、加拿大、歐盟、法國、義大利、日本、紐西蘭、瑞士、英國、美國及世界銀行等捐助之世界動物衛生與福利基金（World Animal Health and Welfare Fund）及相關捐助，該經費則供作各區域或次區域代表處辦理各類活動所需。

OIE成立主要6大目標如下：

1. 確保全球動物疾病情況的透明度(會員國疾病通報、OIE所傳播資訊)。
2. 蒐集、分析及傳播科學性之獸醫資訊(最新科學資訊、會員國可應用於疾病控制)。
3. 提供專門知識（鑑定）及鼓勵國際間於動物疾病控制與合作（控制疾病方面的支援、與其他組織經常性聯繫以協助會員國疾病控制）。
4. 在WTO之SPS協定架構下，依其職權範圍經由建立各類衛生標準，以保障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國際貿易（建立基準供各國參考）。
5. 改善法律框架及國家獸醫服務體系資源（使獸醫服務體系成為全球公益事業、基礎設施、資源及能力，使會員國自SPS獲取更多利益）。
6. 對於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提供更好的保證，以及經由科學基礎來提升動物福利（使食品衛生更有保障、OIE與聯合國CAC間具有更大的協同作用、成為動物福利標準制定的領導組織）。

OIE的組織架構包括由會員代表所組成之會員代表大會（其下設有大會主席、理事會、執行長）、5個區域委員會、4個專家委員會、特設工作小組、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等。OIE的架構圖如下：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OIE



會員代表大會為OIE最高決策機構，由各會員國OIE代表所組成，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負責決定制定通過的決議，選舉理事會及專家委員成員，頒布於動物衛生法典及診斷試驗手冊之各項OIE標準，認可各會員國內的動物疫情狀態，認可各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名單，每5年選舉執行長，每個會員國均享有1票權利。

理事會成員計有9人，理事會委員任期為3年，於代表大會以外期間則分別代表其各會員；現任理事任期為2012年至2015年，現任主席為德國籍之Dr.Karin Schwabenbauer，副主席為摩洛哥籍之Dr. Jaouad Berrada，理事會負責檢視及將技術性與行政性之議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採認，包括：有關OIE工作技術方案上的評論及核准OIE臨時預算及其執行。

專家委員會係每3年由會員代表大會所選舉，其角色係運用科學資訊來研究流行病學議題，特別是動物疫病之預防及控制方法，開發、更新及建議OIE國際標準及指導方針供代表大會採認，解決由會員國所提出科學性及技術性議題。

OIE設置4個專家委員會，其功能及職掌分述如下：

1. 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Standards Commission；簡稱法典委員會Code Commission）：負責每年更新陸生動物衛生標準，研擬新標準送代表大會認可，確保該法典反映當前的科學資訊。
2. 動物疫病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ssion for Animal Diseases，簡稱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ssion）：協助確定最適當的動物疫病監測、預防及控制策略與措施，依會員國申請檢視官方所提動物健康情況，藉以認定其是否符合非疫國（區）條件。
3. 水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Aquatic Animal Health Standards Commission，簡稱水生動物委員會Aquatic Animals Commission）：編輯與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及兩棲類疾病有關資訊，並提出適當的預防和控制方法。負責更新水生動物衛生法典及水生動物診斷試驗手冊，研擬新標準送代表大會認可。
4. 生物標準委員會（Biological Standards Commission，簡稱實驗室委員會Laboratories Commission）：建立或批准診斷哺乳動物、鳥類與蜜蜂疾病的方法，定義如疫苗等用於控制動物疫病之生物製品品質標準，負責審查陸生動物診斷試與疫苗手冊，協助執行長監督OIE全球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

OIE目前設有5個區域委員會（包括：非洲區-馬利共和國巴馬科市、美洲區-阿

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市、亞太區-日本東京市、歐洲區-保加利亞索非亞市、中東區-黎巴嫩貝魯特市) 藉以在不同區域會員國間傳達特定議題，各委員會由代表大會每3年選出4名代表，區域代表在執行長授權下直接且密切地與各區域委員會合作，每2年於該區域其中一個國家召開會議，且於每年代表大會召開前召開會議，會議著重於與動物疫病控制相關之技術性議題及區域性合作事項，爰區域委員會可視為區域性組織。另依需求於各區域設置5處次區域代表處（包括非洲區-肯亞共和國奈洛比市、突尼西亞突尼斯市、波札那嘉柏隆市；美洲區-巴拿馬、亞太區-泰國曼谷市、歐洲區-比利時布魯塞爾市）。

OIE亦設置「動物福利」、「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及「野生動物」等3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係由代表大會提交，分別就其負責業務領域持續地探討發展，並透過科學會議與OIE科學委員會及執行長通報當前議題；至於特設小組乃執行長視需要成立，其負責準備提交給專家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建議，通常由OIE參考實驗室之國際知名科學家組成。

各會員國OIE常任代表通常由各國政府所任命，常為該國之首席獸醫官（Chief Veterinary Officer, CVO），除代表該國參加代表大會外，亦為各國OIE有關業務之聯繫窗口，必須代表該國負責調和國際獸醫相關標準及通報該國動物疫病狀態。除此之外，各國常任代表亦依「水生動物疫病」、「野生動物疫病」、「動物疫情通報」、「動物用藥品」、「交流溝通」、「動物福利」、「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及「獸醫實驗室（尚處試驗階段）」等業務分別任命業務聯繫窗口。

WTO的SPS協定於1995年開始生效，第2章有關會員國基本權利提及：會員國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有權採取必要的SPS措施，這種措施並不抵觸協定相關規定。WTO的SPS協定認可OIE為動物健康（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有關國際標準之參考組織，制定動物健康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標準（SPS協定附件3.(b)）之OIE與制定食品衛生標準之CODEX，以及植物健康之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合稱為3姐妹。

OIE制定之國際標準如下，其為WTO的SPS協定官方參考標準，均需經OIE會員國一致通過：

1. 陸地動物衛生法典：哺乳動物、鳥類和蜜蜂。
2. 水生動物衛生法典：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及兩棲類動物。

3. 診斷試驗及陸生動物疫苗手冊

4. 水生動物診斷試驗手冊

OIE標準的更新係經由會員代表、OIE委員會、產業、科學家或個人所發現的議題或問題（如：從研究或疾病爆發所發現的科學資訊、新興疾病、新的控制方法-疫苗接種等），再利用工作小組及特設專家小組及透過委員會作制定新的或修訂標準（如：動物福利、狂牛症、流行病學、禽流感、結核病...等）。建立或更新國際標準流程示意圖如下：



OIE於2011年至2015年實施第5策略計畫除持續強化第4策略計畫之動物疫情透明化（含人畜共通傳染病）、收集與發布獸醫科學資訊（尤其是動物疾病之預防控制方法），以及由WTO授權下之動物與國際貿易動物產品衛生等3項任務外，並將持續改善全世界動物保健、獸醫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等。第5策略計畫訂有6個策略目標（Strategic Objectives）：

1. 國際間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訊息之通報

1.1 動物健康資訊：透過世界動物衛生訊息系統（World Animal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WAHIS）及經由世界動物衛生訊息資料庫（World Animal Health Information Database, WAHID）進行宣傳，使會員國及其他成員獲得及時且

準確之資訊。

1.2 疾病情報及監視國際間疾病情報能力，包括疾病發生分析、知識範圍審視、模擬建構與預測；主動考慮國家、區域與國際間現有的模式，強化全球動物疫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預警系統（Global Early Warning System for Animal Diseases including Zoonoses, GLEWS）。

2. 發展及施行具科學基礎之標準與指引

2.1 疾病狀態清單：以科學基礎列出由 OIE 認可狀態的疾病清單。

2.2 標準的開發：在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最新且相關之標準。用以確定氣候與環境變遷對法典規定所產生衝擊之指引。減少在"一個健康"框架下的動物-人權-生態系統介面的傳染疾病風險的指引。

2.3 獸醫立法：透過獸醫立法使得管理及達成 OIE 法典與手冊中所制定相關標準及指引的能力能適當地改善。

2.4 診斷試驗及藥物：提供診斷試驗及獸醫醫藥產品（特別是疫苗）的標準，以及診斷分析的認證標準。

3. 動物疫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控制及撲滅。

4. 確認科學性的卓越資訊與建議。

5. 建置國家獸醫服務體系。

6. 強化組織對於政策制定、應用研究及管理；以及3個跨區域主題：「健康一體架構」、「合作協定」及「聯繫與公共資訊」。

OIE於2013年10月審議擬定由2016年至2020年實施之策略計畫，其中訂有6大內容：

1. OIE之策略願景與目標。

2. 展望全球趨勢OIE所需面對之挑戰。

3. 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4. 處理方式採取積極而不僭越之制度。

5. 相關規則之擬定應靈活且兼具彈性，並廣納大眾(各國)意見後實施。

6. 關注與參與OIE各會員國之發展。

有關OIE其他相關重要內容，可進入OIE網址(www.oie.int)，另有OIE成立90周年網址(www.90.oie.int)可供查詢OIE相關歷史、目前辦理工作內容與聯絡方式。

三、專題報告：OIE 動物產品食品衛生聯繫窗口角色

本專題報告由OIE總部代表Dr. Gillian Mylrea主講。

OIE於2008年5月第76次代表大會期間重申動物疾病通報聯絡窗口的重要性；各國代表被要求額外提名包括「畜產食品衛生」、「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溝通交流」（2011年）、「獸醫產品」、及「野生動物疾病」等6大項目制定業務聯絡人。

各國動物產品食品衛生聯繫窗口(Focal Point)扮演角色包括：

1. 代表本國參與國際相關大會。
2. 作為OIE與各國聯繫的窗口。
3. 提供本國依據OIE制定標準或規則導入之過程內容。
4. 協助本國相關法規導入OIE制定標準或規則。
5. 通報本國動物疫情發展情形。

另為改善全球動物健康和福利、獸醫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和糧食安全，OIE建立動物生產食品安全專家網，目前已分別於2010、2012、2014年在新加坡、日本、越南召開OIE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各國Focal Point的職權範圍包括：

1. 在其國家內建立一個動物生產食品衛生專家網絡，或維護現有網絡。
2. 與動物產品食品衛生主管部門及有關當局建立與保持對話、合作和溝通。
3. 收到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與OIE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Animal Production Food Safety, APFSWG）報告後，進行國內協商過程。
4. 為代表準備有關會議報告的評論，包括OIE對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有關新食品法典標準或修訂案提供建議。

與OIE有關具可利用性的報告如下：

1. APFSWG報告：APFSWG 在每 11 年月期間開會，其所提報告經陸生動物法典委員會 (TCC)於2月間所召開會議上得到認可。一旦APFSWG報告經認可後，通常於TCC會議召開後1週內即會刊登載於OIE網頁上APFS頁面上。
2. TCC報告：TCC通常於每年2月及9月召開會議。英語版本（非官方）通常可用每次會議後3周後刊登於OIE代表網站上。法文與西班牙文版本（官方）通常可用每次會議後8周後刊登於OIE代表網站上。一旦官方報告經OIE網站刊載後，OIE將

告知聯繫窗口有可用性報告。

四、專題報告：OIE 執行動物產品食品衛生管理業務

本專題報告由OIE總部代表Dr. Gillian Mylrea主講。

APFSWG的成立係第3次OIE策略計畫(2001年-2005年)建議"OIE應更積極投入於公共衛生與消費者保護領域"，並指出"應該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及經由食物傳播給人類的疾病，且無論動物是否受這些疾病影響"。爰2002年OIE執行長創立常設APFSWG來協調OIE食品衛生活動。第4屆與第5屆OIE策略計畫(2011年-2015年)則繼續支持進行這項任務。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2002年12月舉行，迄今已舉行11次會議。

APFSWG的目標主要係推動以下工作，藉以降低經由動物產品導致人類健康造成危害之食源性風險：

1. 協調OIE與動物生產食品衛生有關的活動。
2. 向執行長及各OIE專家委員會提供意見。
3. 加強OIE與食品法典委員會(CAC)及其秘書處與附屬機構之間的合作。

APFSWG成員的資格：成員由OIE執行長提出，並經OIE代表大會認可。其成員組成以具科學性專門知識為考量，並將適當地域代表性列為次要考量。專家成員被要求須經由客觀地討論而作出貢獻，而不僅代表某特定國家、單位或組織的意見。目前成員包括：Dr.M. Dubuc(加拿大)、Dr. C.A. Correa Messuti(烏拉圭)、Dr. K. de Balogh (FAO)、Dr. S.Doyran (CAC 秘書)、S. Hathaway教授(紐西蘭)、Dr. K. Van Dick(歐洲委員會)、Dr. S. Slorach (瑞典)(主席)、Dr. J.A. Kamwi(那米比亞)、Dr. A.Panin(俄羅斯)、Dr. K. Miyagishima(世衛組織)。以及其他參與者：Dr.A.Thiermann(OIE陸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主席)，OIE總部：執行長Dr. B.Vallat、Dr.D. Belton、Dr. G.Mylrea與其他來自OIE國際貿易部(秘書處)與其他OIE部門的工作人員。

APFSWG的職權範圍包括：

1. 關切動物屠宰前引起的所有食源性危害。
2. 著重於可應用於農場階段之食品衛生措施。
3. 關切可應用於他處之食品衛生措施，例如動物運輸及捕獲野生動物期間。

4. 將相關國際組織（特別是CAC、FAO及WHO）之全球性食品衛生優先事項列為工作重點。
5. 考量食品衛生標準制定及相關國際組織（特別是 CAC）正著手開發的標準。
6. 支持OIE有關屠宰前之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7. 向OIE執行長提出與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有關議題之建議，例如：
 - 7.1 設立特設小組來解決特定的任務。
 - 7.2 與 CAC、FAO 及 WHO 加強業務聯繫。
 - 7.3 提供專家委員會技術支援。
 - 7.4 提出相關好的管理，包括獸醫教育。

APFSWG主要處理的問題如下：

1. 肉品檢查：CAC的肉類衛生操作規範為國際間主要的肉品衛生標準，且將風險管理應用於肉類生產鏈的衛生措施；APFSWG亦發展OIE教科書以補充說明該規範，最後版本已納入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6.2節-經由屠前及屠後肉品檢查來控制動物衍生之生物危害與公共衛生之重要性。
2. 獸醫服務體系於食品衛生中的角色。
3. 良好飼養作業指南：OIE-FAO為了降低動物於農場飼養過程所產生對動物健康與食品衛生風險訂定之促進動物生產食品之衛生良好飼養作業指南(Guide to Good Farming Practices for Animal Production Food Safety, GGFP)，係由 APFSWG 發起，並由特設小組進一步發展。在2008年3月由OIE公布，可於OIE網站中下載。（[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Food_Safety/docs/pdf/GGFP.pdf](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Food_Safety/docs/pdf/GGFP.pdf)）。其內容尚有關危害與相對應的控制點、農場一般管理、動物健康管理、動物用藥及生物製品、動物飼養與飲水、環境與基礎設施、動物及其產品之處理與執行等。
4. 動物標識及可追溯性：APFSWG參與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的制定，相關內容如第4.1節-活動物標識與可追溯性一般性原則，第4.2節-動物識別與可追溯性系統設計與實施。
5. 檢定與模式認證：APFSWG 參與了各類OIE模式認證的建立，包括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5.10節-基於活動物、授精卵及動物性產品國際貿易的獸醫開立之證明書模式。APFSWG 強調OIE與食品進出口認證與檢查體系法典委員會(Codex Committee on Food Import and Expor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s, CCFICS)

認證工作之間需要密切合作。

6. 動物飼料：特設小組依APFSWG的建議，起草動物飼料中有關動物健康及公共衛生危害控制的重要性文案，以補充CAC有關良好動物飼養準則內容。APFSWG亦參與有關陸生動物（如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6.3節）及水生動物（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中第6.1節）飼料文案的制訂。OIE亦參與CAC的工作，如政府間有關動物飼養工作團隊於2012年7月起草有關飼料風險評估應用指引，已於2012年7月通過CAC第5步驟的審查程序。
7. 抗藥性：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6.6至10節記載抗藥性內容。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中相關章節位於第6.3至5節，於2011年5月至2012年間通過。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細菌抗藥性特設小組所訂定之食源性細菌抗藥性風險分析指引，在2011年通過CAC的審查。工作小組不斷地更新關於OIE、CAC、FAO及WHO業務，並鼓勵OIE持續與CAC、FAO、WHO與國際化動物用藥品承認基準研究委員會（Veterinar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VICH）重要議題密切地合作。
8. 生物技術：CAC已要求OIE正視使用於供食用動物生技疫苗可能影響食品衛生議題，並建議OIE與FAO及WHO共同因應。
9. 家禽於生產中的生物安全管理程序

APFSWG已經審查許多有關於牛結核病、牛布氏桿菌感染症、沙門氏菌感染症及人畜共通寄生蟲文案，以利納入陸生動物衛生法典。APFSWG參與制定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6.5節：預防、偵測及控制家禽沙門氏菌感染症，以及第6.4節：家禽生產中的生物安全管理程序。OIE密切地與CAC合作與沙門氏菌及彎曲菌有關之食品衛生管理，特別是在家禽肉類。另有關於人畜共通傳染的寄生蟲亦納入審查工作，2014年修訂法典有關布氏桿菌之章節，及新增豬肉條蟲相關內容。

APFSWG對於APFS聯絡窗口的建議包括：各國OIE代表應任命一位APFS聯絡窗口；所有OIE會員應藉由對標準草案提出建議，積極地參與OIE標準的建立；每個OIE窗口應該與其國家的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衛生相關及SPS等領域窗口溝通聯絡，共同協調制定OIE和CAC標準相關活動。APFSWG 2012年推動工作方案包括下列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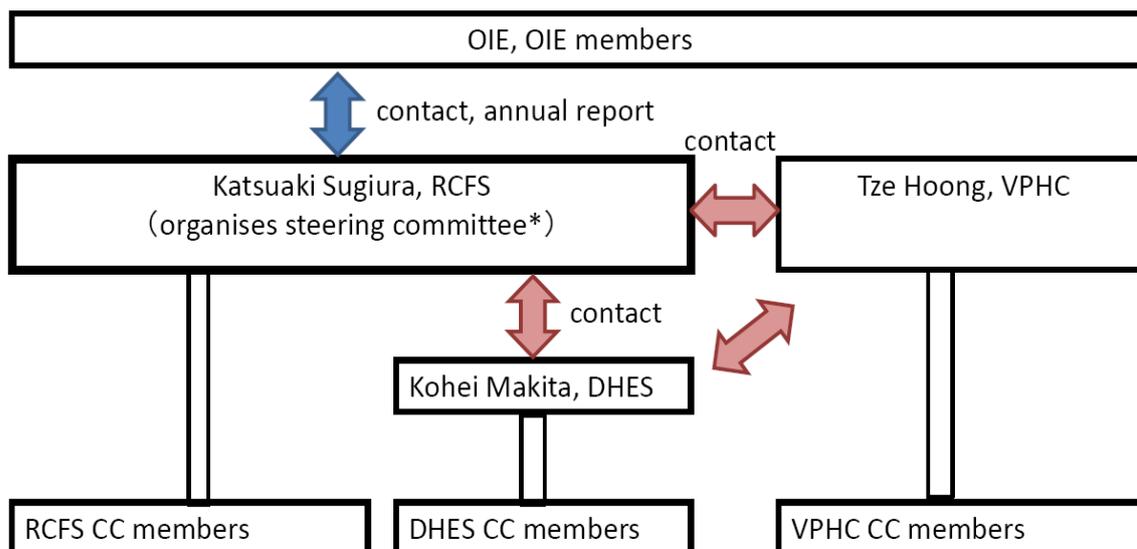
1. 持續地文獻探討非家禽沙門氏菌及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verotoxigenic *Escherichia coli*, VTEC)。

2. 獸醫的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教育。
3. 獸醫的動物產品食品衛生立法。
4.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有關布氏桿菌感染症、旋毛蟲感染症、豬囊尾蚴感染症及棘球蚴感染症/胞蟲感染症等章節。
5. 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及糧食安全的重要性。
6. 經由飼料傳遞的化學污染物。
7. 進一步的資訊。

五、專題報告：OIE 合作和參考實驗室在食品安全活動的角色

本專題報告由東京大學Dr Katsuaki Sugiura與新加坡獸醫公共衛生中心(Veterinary Public Health Centre, VPHC)Dr Chua Tze Hoong主講。

在2009年5月29日東京大學的農業生命學院附屬食物安全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CFS)被OIE指定為食物安全合作中心，截至2013年除辦理全球國際會議共8場次與地區性國際會議共9場次外，並提供經由食物傳染的人畜共通疾病、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動物和動物產品進口風險之分析服務及建立良好畜牧業之專業技術，並分別與具有在生物、化學和食品物理危害、食品安全、人畜共通、獸醫公共衛生和流行病學風險分析專長之VPHC及具有在耐藥性、流行病學、畜牧動物保健、人畜共通疾病診斷及環境衛生專長之日本酪農學園大學獸醫學院之健康環境學系 (Division of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DHES)共同組成聯合合作中心，並開辦研究技術合作研討會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模型、食源性人畜共通病、良好的畜牧業、安全動物生產、耐藥性、環境研究、一個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化學危害分析、生物風險分析及物理危害分析等，有關2014-2015年與OIE各會員通過電話、網路及會議等運作之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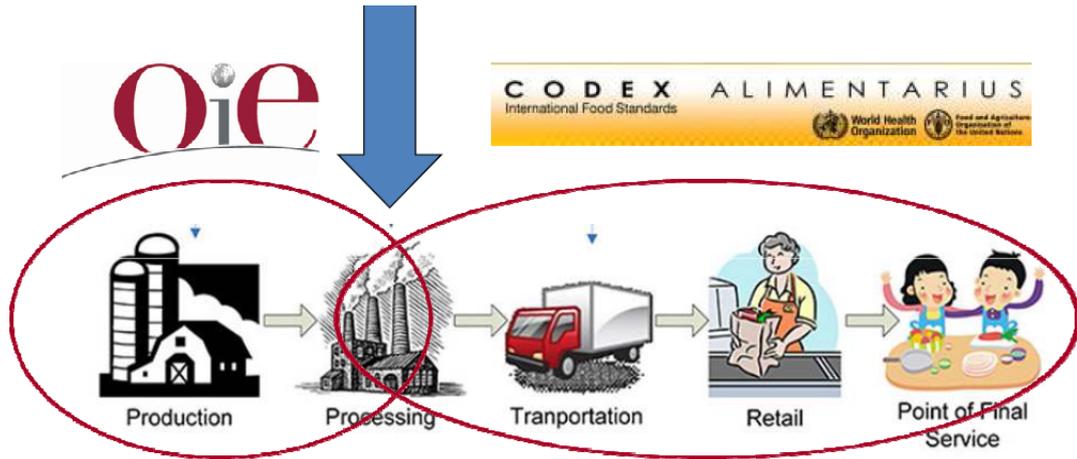


VPHC主要工作係提供科學的專業知識基礎，與綜合實驗室測試服務和方案。確保新鮮和加工食品及監視食物之安全性。對於進口食物如：肉、蛋、海鮮、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穀物、奶製品、水果和蔬菜、瓶裝水、醬油及椰子產品安全加強檢測，並監測超市零售食品、本地農場（雞蛋，飼料）及當地工廠（調味汁、糕點和加工肉類）及對於國家能源局、衛生部和商業企業（食品加工商、出口商和貿易商）提供出口驗證服務，在科學研究領域部分，檢討現行食品檢驗監督與審查中之國家食品標準、研究開發新的測試方法、對於當前或新興食源性危害提供科學專業知識與提供海外及本地機構及診斷公司研究與試驗之培訓課程。

六、專題報告：國際與國內有關食品安全標準之制定

本專題報告由OIE總部代表Dr. Gillian Mylrea主講。

Codex於1963年成立目前共有186會員，為食品檢驗標準制定機構，主要目標係保護消費者的身體健康與確保公平的食品貿易；WTO有關SPS協定要求各會員國必需充分參與相關國際組織，特別是Codex、OIE及IPPC，並以SPS協定下所訂國際標準、指引及建議為基準。在動物食品安全架構下(如下圖)，Codex與OIE之間的合作至關重要，以避免有不一致、重複或缺漏的規則標準。



OIE、Codex及SPS協定之關聯性如下：

1. 在動物健康及人畜共通傳染疾病部分，SPS協定具體承認由OIE所制定之標準、準則及建議。
2. 在食品衛生部分，SPS協定具體確認CAC(Codex Alimentarius)所制定之標準、準則及建議。

有關OIE與CAC之間的合作包括：

1. 總幹事於Codex年度會議上提出了OIE相關的活動報告
2. Codex的主席於OIE世界代表年度會議提出有關CAC活動的報告。
3. OIE提交關於CAC議題的書面意見，OIE代表積極參與Codex及其附屬機構的工作，例如肉品衛生、動物飼養、食品進出口檢查與認證系統、食品衛生、微生物抗藥性與一般性原則。
4. Codex秘書處參加OIE特設小組文件起草，包括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等以及其他OIE會議，如OIE有關動物標識及可追溯性工作會議。
5. 自 2002 年OIE設立動物生產食品衛生工作小組，由OIE、Codex、FAO及WHO專家參加。
6. 工作小組協調OIE與動物生產食品衛生有關的活動，並提供OIE總幹事及各專家委員會諮詢，更進一步尋求與 Codex發展合作。

有關OIE與Codex間的協調：

1. OIE與Codex不制定任何共同標準。
2. 然而這兩個組織在建立自己的標準時，均會考慮其他現有與即將訂定標準。

3. OIE與Codex會參考對方標準。
4. OIE提出強化與Codex關係之建議步驟，包括在相關專題上建立聯合標準。
5. 2012年4月第 27 屆法典委員會有關一般性原則會議 (Codex Committee on General Principles, CCGP)上再次被審查。
6. CCGP同意設立電子工作小組：指引OIE及CAC對於相互參考標準一致化，以及指導每個組織使其能考慮有關已經由其對應組織進行或正在進行的相關工作。

有關OIE與Codex之國家及區域間的合作：

1. 在國際層級，OIE與Codex合作及協調彼此的活動，例如，經由APFSWG。
2. OIE與Codex在區域及國際層級的合作及協調也是重要的，特別因為各聯繫窗口在某些國家隸屬不同機關。
3. Codex的網站上(www.codexalimentarius.org)可以找到國家的Codex聯繫窗口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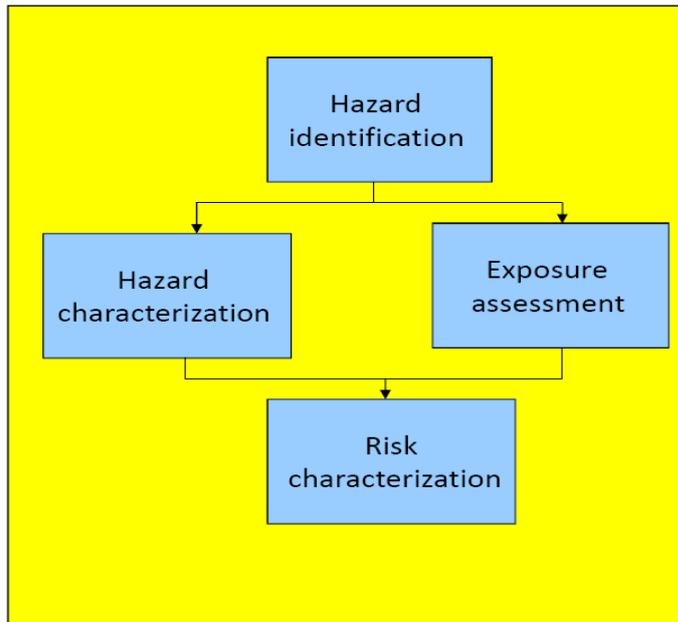
有關OIE與WHO間的合作活動上，主要係OIE、FAO及WHO三方有三項重點分別為狂犬病、抗藥性及人畜共通之流行性感冒。

有關國家食品安全網絡(The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Authorities Network, INFOSAN)係於2012年由OIE、FAO及WHO三方推動，目前包含OIE之Focal Point在內共有將近50各國家參與，主要目的能快速信息共享，以保障食物安全及全世界公共健康。

七、專題報告：在動物生產過程中有效監控食品安全風險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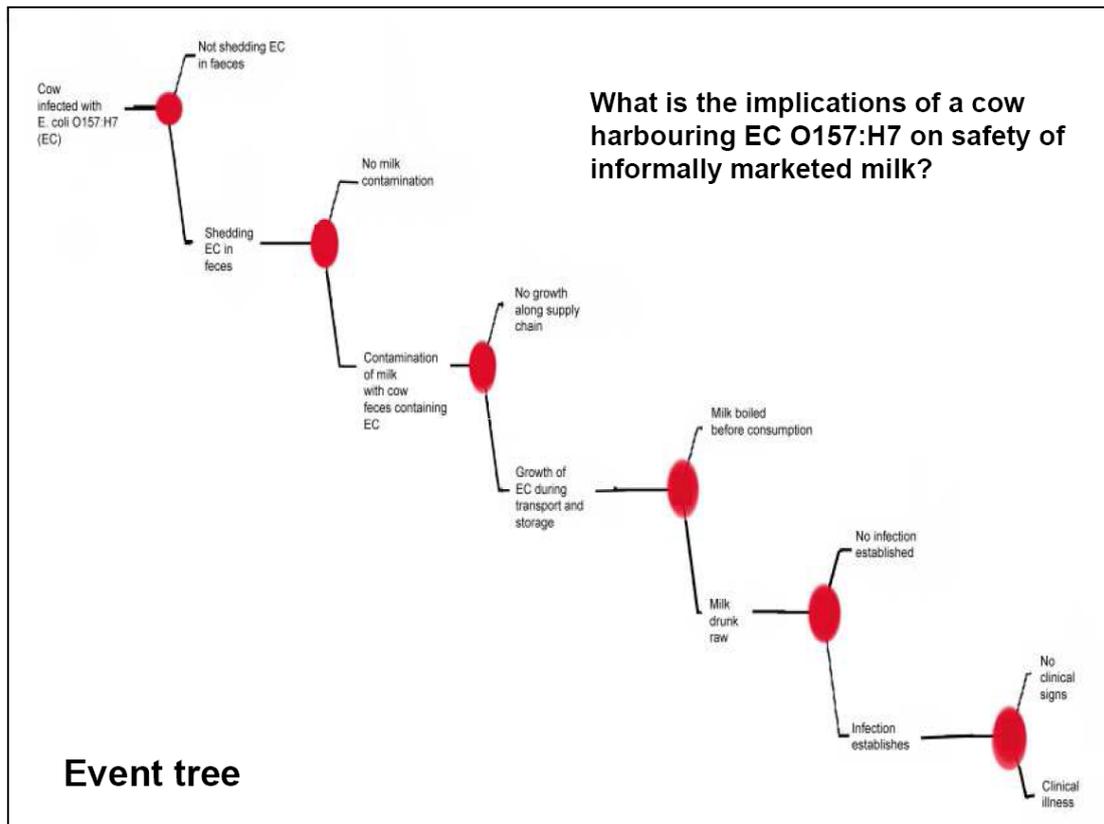
本專題報告由日本酪農學園大學獸醫學院Dr Kohei Makita主講。

本報告主題，係介紹動物生產過程中如何有效監控食品安全風險，首先探討食品安全重要性，報告上舉例目前每年約有20億個腹瀉病例，且每5年有150萬孩童死於腹瀉相關病症，而造成腹瀉的原因有3分之2的食物來自於動物產品，為能有效監控食品安全風險，本次報告利用Codex於1999年所頒布的風險評估架構如下：



在風險鑑定(Hazard identification)上，主要分析食品係處於生物、化學或物理等風險因素進而影響對人類之健康，暴露評估(Exposure assessment)則係指該食品於人類飲食過程中，評估其造成食品潛在(暴露) 污染之程度，危害特徵描述(Hazard characterization)則係指食品內之毒素或微生物透過定性或定量分析後，再以一劑量為單位顯示其持續或嚴重程度，在此一步驟須一併考慮幾項因素，如：造成危害微生物之特性(例：複製速度、毒力和傳染性、傳染發病後之情形或哪些因素導致為生物有致病性)、與宿主有關因素(例：遺傳或那些特點如年齡、懷孕、營養、免疫狀態之宿主易被感染與人群免疫力之情況、獲得和使用醫療保健資源等)，風險特徵(Risk characterization)則係指透過上述3個步驟可取得該風險之隨機模型與敏感度分析。

在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則主要分定量與定性2種方式，在針對食品安全的Risk assessment中，透過邏輯樹(如：事件樹與故障樹)分析(本報告則舉例大腸桿菌O157:H7在乳牛產出乳汁至製成牛乳產品這一連串可能造成汙染之過程分析如下)、瞭解各產業鏈間關係與現場調查，以建構可運行的風險模型，並透過Risk characterization所取得隨機模型與敏感度分析，用以解決或降低引起食品安全風險因子，報告結論指出此方法亦有助於改善動物生產階段(畜牧場)衛生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八、工作小組會議-監控食品安全風險

本單元由日本酪農學園大學獸醫學院 Dr Kohei Makita 主持。

本次工作小組分組係依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之感染源，分成細菌組、病毒組、寄生蟲組及化學毒物組，並由各組討論與報告針對生產到餐桌一連串流程中，每個流程加以評估可能造成食品汙染之風險高低，及可實施之相對應預防措施，藉以降低食品汙染風險，提升食品安全。

九、分組討論-監控食品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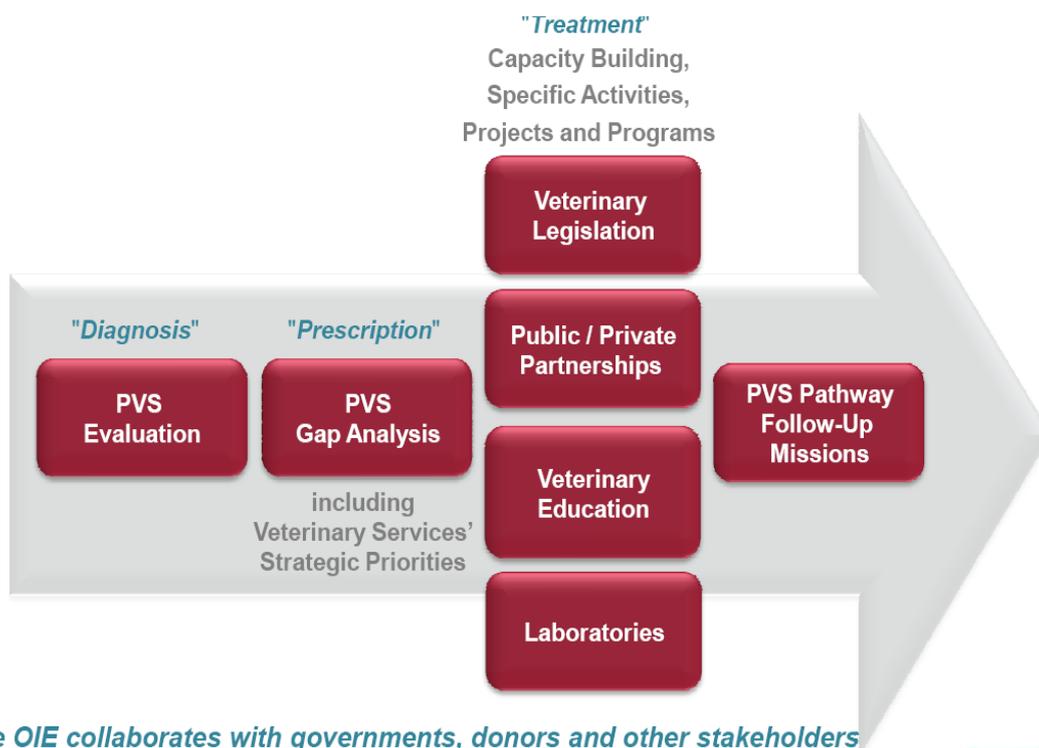
本次參與為細菌組，討論主題的食品為牛乳，由牛隻衛生、牛乳各別收集管線、輸送管線、運輸之集乳槽、牛乳加工過程之容器與用具、牛乳及其相關加工製品與運輸車衛生等各環節可能造成細菌汙染之原因，並針對原因評估風險高低及其對應預防措施，有效達成食品安全之管控。

十、PVS Pathway 之概述

本專題報告由位於泰國OIE東南亞區域代表處Dr Agnes Poirier 主講。

PVS Pathway 是一個國家獸醫服務品質持續符合OIE標準的改進流程計畫，其

流程如下：



The OIE collaborates with governments, dono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流程的第一階段係透過OIE的PVS Evaluation用以瞭解各國獸醫是否可有效控制動物疫情和動物性產品衛生狀況的能力，其要件包含：是否行政資源充足、具有良好管理能力、完備的立法和行政基礎設施、可獨立行使官方職能及完善疫情通報機制等，剛開始PVS Evaluation有5級的漸進式標準，最高級為第5級即符合OIE標準，第1級表示沒有任何協調機制，第2級有協調機制但程序並不完善，第3級有正式且已實施之協調機制，第4級有清楚的協調機制且已在全國各地統一執行。第5級有完善的協調機制，且定期審查和更新。

隨著全球化許多國家快速發展與增長，各國農業和糧食政策必須對重大生物災害加以預防與控制，使得獸醫的角色更加吃重，其中包括獸醫公共衛生、食源性疾病、動物和動物產品及出口國際市場之檢疫審查。為了維護其專業與公正性，獸醫體系應該是獨立客觀，在任何的行動與決策應該建立在健全科學基礎上，且避免有政治力的介入。透過OIE PVS Tool協助各國獸醫體系達成符合OIE標準的能力，截至2014年2月25日止，在OIE共178個會員國中，有PVS Evaluation需求國家共128個，已完成PVS Evaluation國家共117個，已產生報告國家有85個，公布在OIE網頁上的國家有19個。

流程的第二階段係透過OIE的PVS Gap Analysis針對國家未來5年如何透過財政

預算分配妥適調整獸醫服務水準並符合OIE標準，截至2014年2月25日止，在OIE共178個會員國中，有PVS Gap Analysis需求國家共93個，已完成PVS Gap Analysis國家共72個，已產生報告國家有41個，公布在OIE網頁上的國家有11個。

流程的第三階段則是建立計畫、方法與步驟，透過立法、主管機關與委託機構合作、獸醫教育及實驗室診斷以提升獸醫服務水準，相關內容可進入OIE網址(www.oie.int)查詢。

十一、專題報告：APFS 在東南亞執行 PVS Evaluation 與 Gap Analysis 任務之概述

本專題報告由位於泰國OIE東南亞區域代表處Dr Agnes Poirier主講。

目前在東南亞執行PVS Pathway情形如下：

Country	OIE PVS Evaluation	OIE PVS Gap Analysis	OIE PVS Legislation	OIE PVS Follow-up Evaluation	OIE PVS specific Follow-up	OIE Twinning Project
Brunei	June 2008	June 2013				
Cambodia	July 2007	January 2011	June 2007			
Indonesia	May 2007	October 2010				Lab twinning
Lao PDR	Mars 2007	June 2012	January 2012	August 2011	Lab PVS Gap Analysis	
Malaysia	-					Lab twinning
Myanmar	October 2009	December 2010				
Philippines	May 2008	July 2010			PVS aqua One Health PVS	
Singapore	-					
Thailand	May 2012	January 2014				Lab twinning VEE twinning VSB twinning
Timor-Leste	August 2011	Sept. 2014				
Vietnam	October 2006	June 2010	August 2009	March 2010		Lab twinning VSB twinning

有關食品安全透過OIE的PVS Evaluation主要分成4個部份，其1為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包含獸醫服務的內部（指揮鏈）與外部（其他有關當局）協調能力，其2為技術能力，包含獸醫實驗室診斷、風險分析與獸藥殘留檢測，其3為利益相關者之互動交流，包含相關授權與認證，其4為完善的法律及其相關法規。對於獸醫服務整體調查結果，主要發現有6大問題：

1. 人員編制和經費不足。
2. 缺乏指揮體系以致相關食品安全政策難以從中央下達至地方層面。

3. 法律及其相關法規不夠完備(尤其是在獸醫公共衛生和食品安全部份)。
4. 執行力不彰與缺乏書面檢查制度
5. 因缺少數據和資源致使獸醫難以進行正式的風險分析服務。
6. 在食品衛生相關國際標準的制定上參與程度較低。

另針對食品安全具體結果，主要發現有6大問題：

1. 獸醫在食品安全管理上呈現弱勢。
2. 肉類檢驗和衛生法規不夠完備。
3. 肉及肉製品的檢驗程序不足。
4. 在獸藥使用的監管不足。
5. 動物產品難以溯源。
6. 中央公共衛生機關與地方機關和委託機構業務協調性差。

針對上述發現問題，APFS對獸醫服務建議辦理工作如下：

1. 加強獸醫與相關經濟與出口產業服務並訂定服務費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2. 修訂獸醫法相關規定。
3. 與行政委託機構訂定明確程序與工作分工。
4. 建立完善的風險評估機制。
5. 參與國際動物健康標準的制定工作。

另有關對食品安全建議辦理工作如下：

1. 建立完善獸醫公共衛生體系，確保製作動物性產品相關流程符合衛生安全，這包括修訂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加強食品與屠宰檢查人員培訓工作及制訂屠宰場(含疫情資料蒐集與通報)、加工廠設施設備檢查項目。
2. 建立動物產品可追溯機制及獸藥殘留監控與食品安全突發事件SOP。
3. 建立中央公共衛生機關與地方機關和委託機構業務正式協調機制。

十二、專題報告：越南的食品安全法和近期草案的標準發展概述

本專題報告由越南獸醫公共衛生部主任Ms. Huynh Thi Thanh Binh主講。

越南的食品安全衛生條例於2003年建立，食品安全法於2007開始草擬並於2009年送國民議會審查，2010年6月批准後於2011年1月7日正式生效共有11章節與72條文，其執行機關涵蓋越南衛生部、農村發展部與交通運輸部，該法第1章為總則共6

條文，第2章共3條文規定食品生產、運輸買賣及消費者3方的權利和義務，第3章共9條文規定確保食品安全性的條件，包含保鮮食品的安全性，加工食品、食品強化營養、功能性食品、轉基因改造食品、輻照食品，添加劑、包裝及食品容器等，第4章共15條文規定確保食品的安全生產與經營的安全性，第5章共4條文規定食品安全相關證明，第6章共5條文規定保障進口與出口食品的安全性，第7章共2條文規定食品廣告和廣告服務其商家發行人應負的責任，第8章共11條文規定食品檢測、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對食品安全之預防、控制和排除關於食品安全之可追溯性，第9章共5條文規定宣傳、教育和溝通食品安全，第10章共10條文規定食物安全管理，如：食品安全檢查員，第11章共2條文規定違反前述規定相關罰則。

越南在食品安全上於2006-2010年期間和2011-2015年國家方案上，致力與加拿大合作動物保護及監控監測狂牛病、口蹄疫、脊髓性腦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及豬藍耳病，並加強檢驗與分析能力，引進先進檢驗儀器與延攬本國獸醫與留學海外人才，現階段至2015年，則強化教育和培訓，與中央至地方實驗室檢驗與食品鏈檢查(從畜牧場到民間)，及監管動物產品的多個部門，如衛生部、農村發展部之合作，加強國際區域合作，國與國之動物檢驗雙邊協議，運輸邊境管制與加強疾病預防、環境保護、飼料管理的國家方案，最後是修訂法律及文書確保消費者權益和符合出口之需要。

十三、專題報告：OIE 發展獸醫立法支持計畫之概述

本專題報告由OIE總部Dr David Sherman教授主講。

推動獸醫立法支持計畫(Veterinary Legislation Support Programme, VLSP)主要目的是建立各國動物產品食品衛生聯繫窗口(Focal Point) 其獸醫組織之重要性及制定目標及當前的活動和未來計劃，並使PVS Pathway納入VLSP。

透過獸醫立法之規定，可在權限上提供各部門所必要之獸醫服務，以有效地履行其關鍵職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促進公共利益，在全球越來越多的動物性食品需求及面臨世界貿易頻繁與氣候急遽變化下，跨越多國界迅速傳播疾病的形態一一出現，急需透過立法有效支持獸醫執行各項食品安全、醫療與監控工作。

VLSP為PVS Pathway組成的一部分，在Pathway第一步驟有關評估的工作中，評估涉及47個不同的專業方式，這被認為是獸醫服務不可少的有效關鍵能力，其中

IV-1和IV-2係涉及獸醫立法，即所需之法規與其對應之規範。從一開始，PVS Pathway第一步驟有關評估的工作即發現獸醫遭受許多限制，專家們的結論是，獸醫相關法律已過時 不足以滿足當前和未來的挑戰，必須透過立法加以強化獸醫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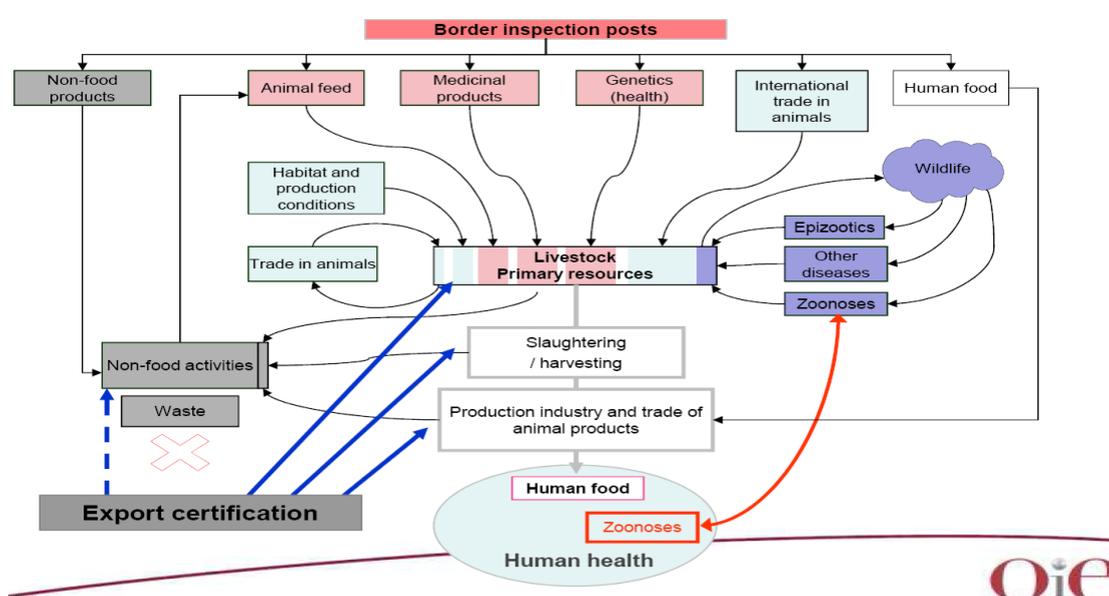
VLSP的工作於2008年開始展開，在2009年確立立法應涵蓋基本要素，於2010年12月 OIE召開國際大會上討論， OIE依據討論決議召開獸醫立法的特設工作組小組制定獸醫法草案，並於2012年5月第80屆OIE世界大會通過該草案，目前該法位於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3.4章。

VLSP當前的工作與未來計劃，截至2014年5月16日止，有關獸醫法律支援任務部分，在OIE共178個會員國中，有立法需求國家共53個，落實立法工作國家共35個，已完成制定法律工作國家有34個，有協議要求國家有12個。未來將鼓勵獸醫和法學家共同提高立法質量修訂VLSP、建立現有VLSP專家複訓機制、培訓新的VLSP專家包括法學家及宣傳VLSP。

十四、專題報告：OIE 陸地動物衛生法典章節 3.4 之獸醫立法概述

本專題報告由OIE總部Dr David Sherman教授主講。

OIE陸地動物衛生法典3.4章節主要內含獸醫管理所需具體法律與相關規定，與針對動物直接或間接活動及其所產生產品和副產品之一連串流程等獸醫管理之範圍，透過管理機制以保護、維持和改善動物與人類的健康和福利，並保障食品安全。其獸醫管理範圍如下：



主要內容分成一般事項與具體事宜，一般事項有4個分類，分別為簡介及目標、定義、一般原則與獸醫立法的起草工作，具體事宜有9個分類，分別為主管機關獸醫與獸藥準專業人士、在獸醫領域的檢驗實驗室、有關動物生產衛生規定、動物疾病、動物福利、獸藥及生物製品、人類食物生產鏈與進出口手續及獸醫認證。經由OIE制定上述內容之標準框架，目標係提供OIE成員國相關諮詢和協助。透過前項諮詢和協助，促使OIE成員國能立法以建立完善獸醫管理制度，妥善與有效規範獸藥之使用，並在獸醫管理範圍內，提供所需法律以妥善與落實管理動物及其相關產品和副產品等各項流程。

十五、工作小組會議-維護食品安全之政府組織架構資訊分享

本單元由OIE總部Dr David Sherman教授主持。

本次工作小組分組係依與會國家地域或位置，分成內陸國組、群島國組、島國組及半島與大陸國組，面對國家所處地理位置、大小與四周環海或連接陸地等，對動物食品衛生疾病與發生狀況有不同情形產生，進而配合所需相關管理法令、各主管機關與委託機構間如何分工合作因應及相關處置經驗等資訊進行分享。

十六、分組討論-維護食品安全之政府組織架構資訊分享

本次參與為島國組，在地理環境同為四周環海條件下，共同分享各國從動物生產(包含畜牧場管理、動物疾病、動物飼料、實驗室診斷、活動物銷售及獸藥使用等)、屠宰衛生(包含屠宰場管理、動物人道及實施屠前與屠後檢查)、動物產品和副產品(包含動物加工管理、產品運輸銷售及銷售處所)與動物產品進出口檢疫等相關中央權責機關、地方執行機關職掌與所對應權責之法律等資訊。

十七、專題報告：防止動物和人類感染布氏桿菌病之控制策略(豬)

本專題報告由西班牙政府D Jose Maria BLASCO教授主講。

布氏桿菌病主要快速增加的因素係因發展中國家偏愛動物性食品導致牲畜數量增長，加上在疾病控制和消滅上，獸醫診斷缺乏經驗，容易誤診及忽視布氏桿菌病。B. melitensis (BV1和3) 在發展中國家和快速增長的經濟體所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排名第1，B. suis (bv 1 和 3)則排名第2，為主要的人畜共通傳染病且因為遭感染後易被忽視，B. abortus則排名第3，主要係快速增長的國家之畜牧業集約化缺乏

生物安全經驗，而易造成人畜共通傳染病產生。

人的布氏桿菌病沒有疫苗可供使用，主要感染係透過食用動物產品和與動物直接接觸傳播，在*B. suis*部分，美洲與亞洲主要流行為*B. suis* (bv 1 和 3)易引發人畜共通傳染病，歐洲主要流行為*B. suis* (bv 2)較不易有人畜共通傳染的情形，會造成*B. suis* (bv 1 和 3)流行的主要原因，係大多數國家完全忽略此疾病所造成流行病學的影響(除美國以外)，且為小農養殖系統加上缺少專家協助，另就先進國家美國而言，係因無法控制野生豬群的移動與散播。在臨床症狀上，易造成流產及生產期死亡率增加，診斷部分其抗體檢測(血清學)是必不可少的確認方式，但容易有偽陽性的產生，所以必須透過體內注射布氏菌素之免疫試驗輔助或取得死亡胚胎之實驗室診斷加以確診，有鑒於目前無疫苗可用的情形下，加上*B. suis* (bv 1 和 3)遭到大多數國家完全忽略，沒有完善數據，仍需要許多流行病學的研究，以明確瞭解其傳播之流行方式，且目前的血清學試驗易有偽陽性的產生，只有仰賴細菌學和布氏菌素皮下試驗加以確診，所以豬隻目前唯一可採取的策略仍是全面撲殺，並對新進豬隻施以預防性抗生素投藥，以減少對經濟與人畜傳染所造成的影響。

十八、專題報告：防止動物和人類感染布氏桿菌病之控制策略第2部分(反芻獸)

本專題報告由西班牙政府Dr Jose Maria BLASCO教授主講。

造成反芻獸之布氏桿菌病為*B. melitensis*與*B. abortus*，在*B. melitensis*的部分，亞洲有15-50%的患病率且未有完善預防與控制，另在非洲與拉丁美洲亦同樣未完善預防與控制的問題，在*B. abortus*的部分，許多亞洲與拉丁國家的預防方式，係大量使用RB51疫苗但並沒有達到疫情控制的效果。

目前反芻動物布氏桿菌病透過瞭解實際流行病學後，只要在政府預算支持下教育畜牧業者積極參與防疫工作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是根除的，在西班牙防治牛布氏桿菌病方式上，首先採取每隔2年大規模疫苗接種所有牛隻，大規模疫苗接種的隔年，僅針對新進的牛隻接種，直至第5年大規模疫苗接種後，從下一年開始持續僅針對新進的牛隻接種，其圖說如下：

Year

1

Mass vaccination

2

Rep

MV

i

3

Mass vaccination

4

Rep

MV

i

5

Mass vaccination

持續監控牛隻疫苗保護情形並輔以投藥後，牛隻罹患布氏桿菌病的比率已從2010年降至0.5%以下，2012年降至0.26%，另外，西班牙從1984年原本有8千多名民眾罹患布氏桿菌病之病例，至2012年只有85名民眾罹患布氏桿菌病之病例。

十九、工作小組會議-擔任聯繫窗口責任與挑戰

本單元由OIE總部代表Dr. Gillian Mylrea主持。

透過與各國聯繫窗口輪流分享本次參與研討會感想的機會，分享我國獸醫目前管理動物健康之現況，這與OIE陸地動物衛生法典3.4章節所訂獸醫服務範圍相較，我國獸醫服務仍有成長之空間，並應擔負更多保障國人動物食品安全之責任。

二十、分組討論-擔任聯繫窗口責任與挑戰

與會人員透過本次研討會均表達動物健康及動物產品衛生議題日形重要，同時為避免國際動物產品貿易紛爭，有賴各國建立及落實各項管理制度，並基於科學及風險評估基礎，尋求共識及建立一致化標準；對於此次研討會內容將有助於各國動物產品食品品質管控，同時透過與會人員分組討論分享經驗及互動，亦有利於爾後相關資訊之交流。

二十一、結論與閉幕式

由OIE總部代表Dr. Gillian Mylrea致詞感謝OIE與相關單位及人員協辦本次研討會，並請與會人員針對本次研討會所報告內容及相關資訊，能帶回各會員國做為獸醫體系或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工作之參考，期共同為動物健康及消費者食用動物產品衛生，最後頒發各與會人員結業證書。

肆、參與心得與建議

此次奉派參加OIE舉辦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動物產品食品衛生業務聯繫窗口區域研討會」，經由3天研習課程，除瞭解OIE透過獸醫立法管理動物健康及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工作不遺餘力外，對於竭盡建立一致化相關標準以促使各會員國共同為追求人類健康及因應消費安全等公共衛生問題而努力，感佩不已。以下僅就參與本次研討會提出以下心得與建議：

1. 強化獸醫職能提升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安全目標

從OIE積極推動獸醫立法管理動物健康及動物產品食品衛生工作可知，影響動物產品之衛生其源頭不是僅有產品製程時須保持衛生條件，其涵蓋範圍亦包含上游之屠宰衛生檢查與源頭畜牧場之動物防疫管理，目前由於從動物生產至動物食品到國人餐桌，我國係由2個主管機關衛福部與農業委員會於生鮮肉品運出屠宰場為切點，加以分段管理，在資訊連貫與管理上實有未殆之處，爰如能推動僅有1個主管機關指揮獸醫體系全程執行動物健康及動物產品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並立法加強獸醫執法地位與管理範圍，將有助提升動物產品食品安全性。

2. 建立完善動物產品源頭管理制度

鑒於動物產品之製程從原料肉之加工、肉品包裝、運輸、屠宰衛生及生產端之疫病與獸藥殘留管理，每一環節皆攸關食品衛生安全，就風險分析的角度而言，愈至源頭其管理制度應更為完善，畢竟在源頭生產端動物疫病與藥物殘留，至屠宰肉品衛生或病變等如未妥善管理與把關下，愈往下游透過運輸、肉品間之接觸與肉品分切包裝，乃至消費末端鋪貨上架，其影響肉品衛生安全之風險與社會層面將不斷擴大，一旦有消費末端之動物產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除耗損大量社會成本、經濟損失及嚴重影響消費大眾與國際觀感外，政府須投入人力與物力補救將遠超過源頭管理所需之成本。爰此，在畜禽生產至屠宰此一環節上，若能加強源頭管理並實施簽證制度，對於畜牧場經獸醫抽樣(包含監測飼料成分與活畜禽抽測藥物殘留可容許範圍)與嚴格審查管理制度，其結果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所產生畜禽，才能取得允許進入屠宰場屠宰之獸醫簽證，搭配屠宰衛生檢查與大力取締違法屠宰等各項措施，應可大幅提升消費者食用動物產品之安全與健康。

3. 教育民眾提升食品衛生管理素質

食品衛生管理除仰賴政府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加以監控管理外，從食品安全風險

分析的角度得知，民眾取得動物肉品(食品)後之處理方式亦尤為重要，許多細菌性的下痢常因民眾處理不當引起。若能蒐集以往感染病例資料再循科學及風險管理基礎加以分析評估，建立並提供民眾處理食品衛生安全資訊，及教育民眾如何自行妥善處理食品。在現今國人外食比率持續偏高情形下，進一步教育民眾嚴格檢視夜市、餐廳及便當店等提供飲食場所，對於有食品衛生安全疑慮者可提供相關影像資訊供主管機關前往調查，透過政府與民眾齊心合作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伍、致謝

此次參加研討會之行程安排、食宿及機票費皆OIE資助，特表誠摯感謝。

陸、附圖



照片 1：研討會開幕式



照片 2：與會人員合照



照片 3：分組討論情形



照片 4：頒發結業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出版品編號

BAPHIQ 109-103-02-025